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滨发改能审〔2021〕1号

关于对经开区南港工业区区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南港工业区区域节能报告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我委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南港工业区区域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此次区域节能审查的范围是北至独流减河右治导线以北新建防波堤，西至津岐公路，南至青静黄左治导线，东至海水等深线-4米处，面积约160平方公里。主导产业是化工新材料、现代医药产业及港口服务业等。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区域节能报告。

二、请你单位认真落实区域节能报告中所提及的各项区域节

能措施，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三、区域内重点行业目录以外的行业企业，不需要独立编制节能报告，也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投资主体应在项目开工前向区域能评管理部门提出能评备案申请和提供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作为后续监管依据。对重点行业内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

四、该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区域节能报告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超出有效期应重新办理区域节能报告合理用能许可手续。



2021年1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政务服务办

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